

# 中央銀行所屬中央印製廠 中央造幣廠 103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（核定本）

103年4月22日院授發管字第1031400424號函核定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行所屬中央印製廠（以下簡稱兩廠）辦理工作考成檢討，及本行辦理對所屬兩廠之工作考成初核，除依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及工作考成作業要點等規定外，有關經營績效評估面向、指標、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，均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兩廠評估指標、權數及本行辦理初核之權責單位如附表 1。
- 四、經營績效評估面向、指標、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如附表 2，如有重大政策因素影響分數者，各事業應於報告內詳加說明，作為評分之參考，其說明未列者，不予列入調整評分之考慮。
- 五、兩廠辦理考評作業，應依附表 2 所列評估面向、指標、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說明詳列具體成效及檢討意見，依式填入規定之報告內，如有未列報者，除當年度確無該項檢討事實，依評量計算方式可不列入考評，而由其他評估指標之實得總分按配分比例伸算年度總分外，該評估指標之分數以零分計。
- 六、若主管機關依限於 104 年 3 月底將所屬事業初核結果報院，則指標之計算依事業初編決算辦理核算；若逾 4 月 30 日方將初核結果報院，則依行政院決算辦理核算；若逾 7 月 31 日，則依審計部審定決算辦理核算。

## 評估指標、權數及初核單位簡表

面向及評估指標	權數	本行辦理初核之權責單位
業務經營	<u>23</u>	
1.營業收入目標達成率	<u>8</u>	發行局
2.營收成長率	<u>4</u>	發行局
3.營業外收入成長率	2	發行局
<u>4</u> .營業利益目標達成率	5	發行局
<u>5</u> .營業利益成長率	4	發行局
財務管理	12	
<u>6</u> .資產報酬率	4	會計處
<u>7</u> .權益報酬率	3	會計處
<u>8</u> .短期償債能力	5	會計處
生產管理	31	
<u>9</u> .存貨持有天數	3	發行局
<u>10</u> .券幣生產計畫目標達成率	18	發行局
<u>11</u> .生產成本目標達成率	10	發行局
人力資源管理	15	
<u>12</u> .員工生產力	5	人事室
<u>13</u> .用人費率	5	人事室
<u>14</u> .進用原住民	2.5	人事室
<u>15</u> .進用身心障礙人士	2.5	人事室
企劃管理	<u>13</u>	
<u>16</u> .投資專案計畫執行力	4	發行局
<u>17</u> .研究發展貢獻度	5	發行局
<u>18</u> .內部控制與監督	<u>4</u>	發行局
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	<u>6</u>	
<u>19</u> .環保執行力	3	發行局
<u>20</u> .職災發生率	<u>3</u>	發行局

附表 2

中央印製廠  
中央造幣廠 103 年度經營績效評估面向、指標、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

面向	評估指標	計算公式	權數	評量計算方式
業務經營	1.營業收入目標達成率	1.1 $\frac{\text{流通券幣業務營業收入初編決算數}}{\text{流通券幣業務營業收入預算數}} \times 100\%$	6	與預算數比較，基準分80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0.5分。 註：如因政策性因素調減預算券幣數量而影響營業收入部分得予以彌補。
		1.2 $\frac{\text{流通券幣以外業務營業收入初編決算數}}{\text{流通券幣以外業務營業收入預算數}} \times 100\%$	2	
	2.營收成長率	2.1 $\frac{\text{本年流通券幣業務營收} - \text{去年流通券幣業務營收}}{\text{去年流通券幣業務營收}} \times 100\%$	2	與去年實際數比較，基準分75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0.5分。 註：如因政策性因素調減預算券幣數量而影響營業收入部分得予以彌補。
		2.2 $\frac{\text{本年流通券幣以外業務營收} - \text{去年流通券幣以外業務營收}}{\text{去年流通券幣以外業務營收}} \times 100\%$	2	
	3.營業外收入成長率	$\frac{\text{本年營業外收入} - \text{去年營業外收入}}{\text{去年營業外收入}} \times 100\%$	2	與去年實際數比較，基準分75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0.5分。 註：營業外收入不包含賠償收入。
4.營業利益目標達成率	$\frac{\text{營業利益初編決算數}}{\text{營業利益預算數}} \times 100\%$	5	與預算數比較，基準分80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0.5分。	
財務管理	5.營業利益成長率	$\frac{\text{本年營業利益} - \text{去年營業利益}}{\text{去年營業利益}} \times 100\%$	4	與去年實際數比較，基準分75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0.5分。
	6.資產報酬率	$\frac{\text{本期淨利}}{\text{平均資產總額}} \times 100\%$	4	與預算數比較，基準分80分，每增（減）0.1個百分點，加（減）0.5分。
	7.權益報酬率	$\frac{\text{本期淨利}}{\text{平均權益}} \times 100\%$	3	與預算數比較，基準分80分，每增（減）0.1個百分點，加（減）0.5分。
生產管理	8.短期償債能力	營運資金百分比： $\frac{\text{流動資產} - \text{流動負債}}{\text{資產總額}} \times 100\%$	5	達成目標區間 10%-25%者，得基準分 80 分；位於 13%-17%之間加 10 分；位於 10%-13%之間或 17%-20%之間加 5 分，位於 20%-25%之間加 2 分，位於 10%-25%之外者，每偏離目標區間至 2%者，扣 0.1 分。
	9.存貨持有天數	$\frac{365 \text{ 天}}{\text{存貨週轉率}}$ 存貨週轉率 = $\frac{\text{全年銷貨成本}}{\text{本年平均存貨金額}}$ 說明：存貨包括原料、在製品及製成品。	3	與預算數比較，基準分 80 分，每減（增）10 天，加（減）0.5 分。

面向	評估指標	計算公式	權數	評量計算方式
	10. 券幣生產計畫目標達成率	10.1 券幣生產量： 券幣實際生產數/券幣核定計畫生產數×100% 10.2 券幣生產品質： 實際壞票(幣)率-核定壞票(幣)率	18	10.1 達成核定生產量，得基準分80分，依每月累計產量達成生產計畫者逐月加1分，未達成者逐月減1分，(佔權數50%)。 10.2 與核定率比較，基準分80分，印製廠以實際壞票率每減(增)0.1%，加(減)2分；造幣廠以實際壞幣率每減(增)0.02%，加(減)2分，(佔權數50%)。
	11. 生產成本目標達成率	單位生產成本初編決算數/單位生產成本預算數×100%	10	1. 與預算數比較，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1%，減(加)0.5分，(佔權數50%)。 2. 與前3年度實績平均值比較，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1%，減(加)0.5分，(佔權數50%)。 註：因券幣改版等政策性因素所增加之成本得以扣除。
人力資源管理	12. 員工生產力	(本年員工生產力-前3年度員工生產力實績平均值)/前3年度員工生產力實績平均值×100% 員工生產力：營業收入/年度實際員額 年度實際員額以本年度各月之平均值計算	5	與前3年度實績平均值比較，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2%，加(減)1分。
	13. 用人費率	(本年用人費率-前3年度用人費率實績平均值)/前3年度用人費率實績平均值×100% 用人費率：用人費用/營業收入×100%	5	與前3年度實績平均值比較，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1%，減(加)0.5分。
	14. 進用原住民	本年度每月進用原住民人數/本年每月現職員(工)數×100%	2.5	符合法定應進用人數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0.5%，加(減)1分。 註：本項成績以當年度各月份平均成績計算之。
	15. 進用身心障礙人士	本年度每月進用身心障礙人士人數/本年每月現職員(工)數×100%	2.5	符合法定應進用人數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0.5%，加(減)1分。 註：本項成績以當年度各月份平均成績計算之。
企劃管理	16. 投資專案計畫執行力	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初編決算數/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數×100%	4	與目標值90%比較，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1%，加(減)0.5分。
	17. 研究發展貢獻度	17.1 當年度對(降低成本+增加營業收入)之貢獻金額數/當年度營業收入金額×100%	2.5	與去年實際數比較，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3%，加(減)0.5分。
		17.2 當年度對(降低成本+增加營業收入)之貢獻金額數/最近5年度研發費用支出合計金額數×100%	2.5	
18. 內部控制與監督	落實內部控制制度	4	健全內部控制制度，依規定之稽核項目及稽核頻率辦理稽核工作，如期完成各項稽核報告，得基準分75分；每增(減)1項(次)，加(減)2分。	

面向	評估指標	計算公式	權數	評量計算方式
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	19. 環保執行力	當年度違反環保事件次數及罰款金額	3	1. 當年度無違反環保事件，得基準分80分，每發生1件減1分，主管機關或委託代檢機構來廠查核環保相關業務，符合規定者每1次加1分，不符者每1次減1分（佔權數50%）。 2. 當年度無違反環保罰款金額，得基準分80分，連續2年無罰款時酌加5分，發生罰款金額於10萬元（含）以下減5分，超過10萬元以上減10分（佔權數50%）。
	20. 職災發生率	當年度工業災害次數	3	當年度無工業災害事件，得基準分80分，發生工業災害事件，每發生1件減1分，主管機關來廠查核工業安全相關業務，符合規定者每次加1分，不符者減1分。